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交路字第 1115017126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 損補貼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 二、訂定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 三、「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法規一交通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及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網頁。
- 四、為利公司化推動時程需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 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 (三) 電話:(02) 2381-5226 分機 2425。
- (四) 傳真:(02) 2389-9535。
- (五)電子信箱: 0005336@railway.gov.tw。

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五〇七三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條例規定設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臺鐵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時,得申請相當之補貼,交通部爰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臺鐵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臺鐵公司申請服務性路線及小站之補貼計算公式。(草案第三條)
- 四、鐵路運價未能依規定合理調整反映營運成本之計算公式。(草案第四條)
- 五、臺鐵公司為申請經行政院核定之政策任務應踐行之程序。(草案第 五條)
- 六、臺鐵公司為申請補貼應依總預算編製規定及時程檢具相關資料以納 編預算。(草案第六條)
- 七、補貼核銷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臺鐵公司應依法保存各項收入及成本資料,並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建 置財務資料管理系統供交通部稽核。(草案第八條)
- 九、交通部發現臺鐵公司提供資料有誤時,未依限改善應追回溢領補助款。(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任務造成 營運虧損補貼辦法草案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依據。
- 第二條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 一、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 簡稱臺鐵公司)配合下列政策任務所 致鐵路客貨運輸業務虧損時,由交通 部每年編列預算補貼:
 - 一、經營服務性路線。
 - 二、經營服務性小站。
 - 三、運價未能依規定合理調整反映營 運成本。
 - 四、其他經行政院核定補貼之政策任

前項第一款服務性路線包括支線 及南迴線;第二款服務性小站係指除 服務性路線外之三等以下車站(含三 等站),其車站收入不符實際營運成 本,惟基於政策考量及公共運輸責任, 不宜裁撤之車站,其範圍由臺鐵公司 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並得由交通部 適時調整之。

- 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二十一 條立法說明略以:「政府政策任務等 包含小站及服務性路線、國營鐵路 運價未能依規定合理調整反映營運 成本之虧損」,爰於第一項明定臺鐵 公司得申請補貼之範圍:
- (一)有關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經營不符 運輸成本,但為公共運輸考量或發 展觀光需要所設立,其相關之虧 損,非可歸責於臺鐵公司,爰參照 設置條例二十一條立法說明納入 補貼項目範疇,明定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
- (二)依鐵路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國營鐵 路之運價應依國營鐵路運價率之 計算公式計算之,現行之計算公式 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立 法院第一屆第八十會期第廿二次 會議修正通過。鑒於臺鐵公司經交 通部核定之運價如未能達旨揭公 式應有運價時,所造成之營運虧 損,非可歸責於臺鐵公司,爰參照 設置條例二十一條立法說明納入 補貼項目範疇,明定第三款規定。
- (三)另考量未來環境變遷及外在變數 等因素,如係經行政院核定,臺鐵 公司應配合政府需要,新增其他政 策性任務所致虧損,應給予補貼, 爰明定第四款規定。
- 二、為利明確定義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範 圍,參照交通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

二〇號函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服務性路線與小站認定原則,明 定於第二項規定,並考量服務性路 線及小站之認定因時空環境變遷或 公共運輸需要,迭有不同基準,爰就 服務性路線及小站之範圍由臺鐵公 司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並得由交 通部適時調整。

十一日交秘字第一〇二〇〇三七三

第三條 臺鐵公司申請服務性路線補貼時,應依路線別分別計算,計算公式為個別路線合理營運成本減個別路線合理營運收入。

前項所稱合理營運成本包含用人 費用、營運維修費用、服務費用(含動 力費)、材料及用品費(含燃料費)、折 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災害搶救修復 費;合理營運收入包含票箱收入、租 金。

臺鐵公司申請服務性小站補貼時 應依車站別分別計算,計算公式為各 車站合理站務費用減各車站合理營運 收入。

前項所稱合理站務費用包含用人 費用、服務費用(含水電費)、材料及 用品費(含燃料費)、折舊、折耗及攤 銷費用、災害搶救修復費;合理營運收 入包含票箱收入、租金。

第二項及前項之票箱收入以核定 票價計算之。

臺鐵公司於服務性路線及小站經 營之附屬事業如有盈餘者,應列計為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營運收入。

臺鐵公司受政府補助或投資之資 產折舊費用與其他費用,及舊制退撫 提列數,不得列入成本計算之。

- 一、第一項明定服務性路線之補貼計算 公式。
- 二、第二項明定服務性路線之合理營運 成本範圍及合理營運收入範圍。票 箱收入以沿線車站上車收入計算, 其營運收入不敷營運支出者,均採 成本填補方式計算補貼數額。
- 三、第三項明定服務性小站補貼計算公 式。
- 四、第四項明定服務性小站之合理站務 費用範圍及收入範圍,服務性小站 票箱收入以該車站上車收入計算, 其營運收入不敷營運支出者,均採 成本填補方式計算補貼數額。
- 五、第五項明定票箱收入應以交通部核 定之票價收入計算。臺鐵公司如因 營運需要有自行提供非法令規定之 票價優惠時,核屬其營運策略,其所 致之虧損,自不得計入補貼,併予敘 明。
- 六、附屬事業雖為臺鐵公司經營客貨運輸業務以外之事業,惟該些附屬事業如係利用服務性路線之各車站站體或於路線上營運之運輸車輛經營營利,則就其所生盈餘亦應納入營運收入計算,爰明定第六項。
- 七、鑒於臺鐵公司為維護鐵路基礎設施 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其能延長資 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 之維修所需費用,及受政府補助之 其他費用等均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

應,為避免重複補助,爰於第七項規 定臺鐵公司受政府補助及投資之資 產折舊費用、其他費用及舊制退撫 提列數,不得列入本條第一項至第 四項之成本計算之。

第四條 臺鐵公司依鐵路法第二十六條 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所計算之 基本費率及運價,於提報交通部審議 轉請行政院核定後,如未能獲合理調 整反映運輸成本之虧損,由臺鐵公司 向交通部申請補貼。

臺鐵公司申請前項補貼計算公式 為合理客(貨)運運輸成本減現行客 (貨)運運輸收入。

前項合理客(貨)運運輸成本係以 客(貨)運運輸成本扣除政府補助或投 資之資產折舊費用與其他費用、舊制 退撫提列數及可歸責臺鐵公司之成 木。

第二項現行客(貨)運運輸收入係 以客(貨)運全票運價,乘以年度實際 總延人(噸)公里數。

第二項虧損補貼之計算,不得重 複列入因經營服務性路線或小站所致 虧損。

- 一、依鐵路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 式,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送請 立法院審定之;變更時亦同。國營鐵 路之運價,按前項公式計算,由交通 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變更時亦 同。現行之基本費率係依據民國七 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立法院第一屆第 八十會期第廿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之 鐵路客貨運輸運價計算公式計算 之。又鐵路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 定,國營鐵路如環境或情形特殊者, 得規定較低運價,爰就臺鐵公司經 營之鐵路運輸業務因各種因素,其 經交通部核定票價如低於運輸成 本,此非可歸責於臺鐵公司之經營 策略所致,爰就其運價不符運輸成 本部分,即應由臺鐵公司向交通部
- 申請補貼,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補貼之計算方式。
- 三、第三項明定運輸成本之計算方式應 扣除:政府補助或投資之資產折舊 與其他費用、舊制退撫提列數及可 歸責臺鐵公司之成本。可歸責臺鐵 公司之成本採事後認定,循預算程 序辦理。
- 四、第四項明定現行客(貨)運運輸收入 之計算方式,其中年度實際總延人 公里數,依照鐵路客貨運輸運價計 算公式計算。
- 五、對於臺鐵公司經營服務性路線或小 站所致虧損另有補貼規定,不應重 複計算,爰於第五項明定排除規範。

第五條 臺鐵公司為申請第二條第一項 第四款補貼,應循相關規定提出具體 計畫,敘明項目、財務收支、申請補貼 額度,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辦理。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臺鐵公司 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政策任務所致營運 虧損始得申請補貼,爰明定臺鐵公司應 先擬定具體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具體執 行項目、財務收支、申請補貼額度等內容

後,交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再行 納入補貼範圍。 第六條 臺鐵公司為申請補貼第二條第 因臺鐵公司配合政策任務所致虧損,係 一項各款補貼,應依總預算編製規定 由政府以預算補貼,須先依預算程序編 列預算後始得支應,爰明定臺鐵公司為 及時程,分別檢附依規定計算之前年 度收支決算、上年度收支預算及預估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補貼,應先依據 本年度收支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交通部 總預算編製規定及時程,檢具依第三條 及第四條計算之相關資料向交通部提 提出,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同意後納 編預算。 第七條 臺鐵公司向交通部申請補貼 臺鐵公司向交通部申請補貼之核銷程 時,應依實際營運虧損情形,檢具相關 序。 證明文件,報請交通部核撥。 第八條 臺鐵公司對其經營鐵路客貨運 一、為利查證,爰於第一項明定臺鐵公司 翰事業之各項成本及收入資料,應依 對其經營鐵路客貨運輸事業之各項 會計法規定年限妥善保存。 成本及收入資料應依會計法規定年 臺鐵公司應於交通部指定期限內 限妥善保存。 二、考量臺鐵公司於申請補助時,應檢附 完成建置財務資料管理系統,並配合 提供系統權限供交通部查詢與稽核; 相關成本及收入資料,為利加速審 尚未建置完成前得以書面造册代之。 核程序,於第二項明定,臺鐵公司應 於交通部指定之期限內建置完成電 子管理系統供交通部查詢與稽核; 其尚未建置完成則暫以人工造冊方 式暫代。 交通部對於臺鐵公司所提報資料得隨時 第九條 交通部對臺鐵公司提報之資 料,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或調閱資料。 派員查核,若發現有虛偽不符情事,應命 如經發現有不符情事,臺鐵公司應依 令依限改善,若臺鐵公司未依限改善,交 交通部所定期限改善,未依限改善,交 通部應追回溢領補助款。 通部應追回溢領補助款。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 本辦法施行日期。

日施行。